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

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9月1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感謝捐助本校之熱心人士、團體、公司及行號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對本校之捐贈，包括興建館舍、館舍重大修繕、設立講座、購置設備、獎學金、捐贈現金或其他資產者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捐贈者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以下回饋與榮譽，並致贈本校感謝狀：

- 一、 捐贈新台幣100萬元以下，致贈本校相關紀念品。
- 二、 捐贈新台幣100萬元以上，視捐款者意願為其辦理藝術展演相關活動。
- 三、 捐贈新台幣1,000萬元以上，得請捐贈者為校園景觀或公共空間命名，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。
- 四、 捐贈經費或材料供本校興建館舍，其總值逾建築物全部經費二分之一者，或興建館舍贈予本校者，得請其為該館舍命名，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。
- 五、 捐贈供本校修繕館舍者，得視其捐款比例，為該修繕空間命名，並將芳名鑄刻於適當之位置。館舍修繕費用請專業人員進行鑑價。

第四條 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第三條各款標準者，得依照上列各款辦理。

第五條 第三條所述之捐款比例及其命名範圍，如有特殊情況提送校長裁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